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告字〔2020〕58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 在我省承揽新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通知书

北京江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月4日9:30左右，由你司专业承包的万华金融中心项目发生1起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批复书》、厦门市建设局《关于移交万华金融中心项目工程安全事故证据材料的函》及我厅调查情况，项目施工现场已降低安全生产条件。

根据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》（闽建〔2016〕4号）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

暂停在我省境内承接新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半年的处理 ,时间从本告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6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房管局，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单位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